

##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

主 席：林三加

出席董事：江鴻龍董事、杜文苓董事、林三加董事、林淑雅董事、倪炳雄董事、傅玲靜董事(杜文苓董事代理)、賴美蓉董事、謝英吉董事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出席監察人：梁婉玲監察人

請假監察人：林錫旗監察人

列席者：廖明田、陳欽全、許金水、馮詠淮、王婉盈、涂又文、徐國豐、鍾瀚樞、許博任、林彥廷

記 錄：范植鈿

壹、代理董事長致詞

貳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

決議：推舉林三加董事擔任主席

參、推選第 2 屆董事長

決議：經在場 8 位董事(傅玲靜董事由杜文苓董事代理)全體一致同意推選林三加董事擔任第二屆董事長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 執行處工作簡報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 案由一：本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判決，科技部自 105 年起接續 4 年，每年各編列 500 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；惟從 109 年起將自行籌措經費。
- 2、因應第一屆董事會決議以基金購置台中辦公會所需求及 109 年度經費可能以基金填補短絀情形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不予決議，並請執行處就下列指示事項進行處理：

1、請執行處補充說明購置不動產現況。業經第一屆董事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請列為報告案。後續如有需再行討論之事項，再列為討論案。

2、請執行處準備相關年度財務資料及工作計畫，供董事會綜合評估基金會財務資金情形。相關事項如需提案討論，請提出於下次董事會，並請執行處協助就本基金之使用及本會營務財務事項之相關議題（每月收支情形、何時會出現經費短絀等），均分別具體擬具相關說明，列為討論案。

二、案由二：本屆董事會集會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董事會之運作：一、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、為利各董事能提前安排會議出席時，擬於本次會議訂定會議時間原則及擇定下兩次會議時間。

決議：第二屆第2次會議原則訂於今(108)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:00於本會台北辦公室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：下午四時。